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 2010 年第 137 号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为全面贯彻执行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现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精），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申请和审批，应当严格按照卫生部等九部（局）《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9号）、《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7号）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0〕第81号）的规定执行。

三、已被注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如生产食品用香料香精产品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各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中，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可直接予以换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生产许可。

换证工作应当于2011年3月1日前完成。自2011年3月1日起，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使用未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

四、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品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卫生部制定或指定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封存库存问题产品，召回已销售的问题产品，并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适时关注卫生部网站（www.moh.gov.cn）关于食品添加剂标准制订或指定进展情况。食品添加剂标准一经卫生部制订或指定，应当及时受理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zwgk/2010-12/10/content_1762882.htm